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厦华锐〔2023〕40号

关于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学金、助学金等实施办法

根据厦财教〔2015〕40号通知的相关精神，为了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及优秀学生的助学工作，切实保证国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以及优秀学生的助学问题，特制定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资助奖励制度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资助目标

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以及优秀学生的助学问题。

三、经费来源：

学校每年按学费收入的5%计提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四、资助内容

（一）资助范围及对象

实施范围和对象是指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当年就读我校高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项目标准

1.一类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每学年3000元（按学期发放）；

2.二类国家助学金：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1700元（按学期发放）。

（三）校内奖学金、助学金

（1）除享受“国家助学金”外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补助3000元；

(2) 对于表现优秀，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发放校内奖学金，奖学金每年一评。新生即为中考生升入我校高一年级，可申请基础奖学金及额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学费及住宿费全额奖励，额外再奖励 8 万元，其他费用自理）、二等奖学金（学费及住宿费全额奖励，额外再奖励 5 万元，其他费用自理）、三等奖学金（学费及住宿费全额奖励，额外再奖励 3 万元，其他费用自理）；
老生即为原在校生可申请额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学金（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学金（奖励 3 万元）；
奖学金具体依照我校另外发布的奖学金政策进行核定及发放。

(3) 家庭遭受临时性、突发性灾害或是本人患重大疾病和遭受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的学生补助 5000 元。

(4) 其他特殊情况。（如临时遇到特殊情况，则由学校行政管理领导班子临时召开会议讨论认定）

五、资助申请条件与认定标准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助学金认定标准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校进行评审，按以下顺序确定：

- 1.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2.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 3.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4.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5.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
- 6.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 7.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操作流程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生本人申请。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

学校提交《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等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2.班主任受理学生申请，年段评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研究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标准，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后汇总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3.每年 10 月 30 日前年段汇总后把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提交给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4.职能部门评定。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由学校领导班子、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并将评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资助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七、工作要求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负责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2.坚持认定原则，把握资助条件，切实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的资助对象认定办法，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评审机制。

3.学校每学年应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

4.学校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作出调整。

5.学校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八、监督检查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全面、细致地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学校设立举报电话（校长办公室 6198610），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关于国家助学金、助学金等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06 月 1 日起施行，在新实施办法发布之前,该实施办法一直有效；校内奖学金实施办法则根据学校每年发布的奖学金政策进行修订执行。

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25 日